

# 新北市 113 年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第 1 次學校心理師甄選簡章

## 一、依據：

- (一) 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
-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
- (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要點。

## 二、甄選職務：聘用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學校心理師。

## 三、報名方式及時間、地點：一律採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

### (一) 報名簡章即日起至下列網址下載：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各項公告/電子公告(<https://esa.ntpc.edu.tw/module/elec-bulletin/module/elec-bulletin/ap/newsp>)」。

### (二) 報名方式：

1. 請於 **113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前** 以限時掛號寄出(郵戳為憑)，並於信封註明「新北市 113 年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第 1 次學校心理師甄選」。
2. **相關證件正本需於口試當日時間查驗，查驗不通過者不得應試。**

### (三) 寄送地點及連絡電話：

新北市南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永平國小)，地址：234307 新北市永和區保生路 25 號，連絡電話：(02) 2925-1119 分機 18。

## 四、報名資格：

- (一) 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並領有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
- (二) 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不得具雙重國籍。
- (三) 每人限報考一項專業領域(若持有 2 張以上專業合格證書者，仍限選一項專業領域專長報名，且一經報名後不得更改)。
- (四) 報名人員不得違反相關規定，如經主辦單位發現將取消其應試及錄取資格(相關規定請參閱附錄)。

## 五、報名應繳表件及費用：

- (一) **1 份甄試報名表**：完整填妥內容及親自簽名。
- (二) **5 份資料影本**依序裝訂成冊：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請影印於同一面，不需裁切紙張)。
  2. 學經歷證件(請注意:凡填寫在甄選報名表上的所有學經歷，都須附上可證明文件，助於核實審核資料)。
  3. 服務證明。
  4. 專業證照。
  5. 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須親自簽名)。
  6. 服役證件(男)。
- (三) 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整。請用匯票<抬頭:新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請注意:匯票抬頭名稱需完全符合一致)。

## 六、甄試方式、內容：

- (一) 第一階段(筆試)：**請攜帶身分證件查驗**，筆試開始後 15 分鐘內未到達考場者視同棄權。
  1. 甄試時間：**113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11 時 30 分**。
  2. 筆試範圍：學校心理師專業知能。
  3. 筆試通過名單於 11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4:00 前，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各項公告/電子公告(<https://esa.ntpc.edu.tw/module/elec-bulletin/module/elec-bulletin/ap/newsp>)」公告，不提供查榜服務。

(二) 第二階段(口試)：公告筆試通過者始能進行口試。

1. 證件正本查驗：**正本如未繳驗或查驗不通過者不得應試。**

- (1) 國民身分證正本。
- (2) 學經歷證件正本及服務證明正本。
- (3) 專業證照正本。
- (4) 服役證件正本(男)。

2. 口試時間：**113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開始，每人15分鐘，依准考證號碼依序進行，口試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3. 口試範圍：學校心理師實務。

七、甄選地點：新北市南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永平國小)(地址、電話同報名地點)。

八、錄取名額：

(一) 正取學校心理師5名，備取5至10名(擇優錄取，未達錄取標準不予錄取，錄取標準由考試委員會決議)。

(二) 113年度如有出缺，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得依備取順序通知備取人員報到，候補期間為3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九、聘期：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學校心理師)聘期配合會計年度以1年1聘為原則，本次聘期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以實際到職日起聘，之後每年依考績結果決定續聘與否。

十、工作地點：

(一) 學校心理師：鶯歌區、蘆洲區、土城區、汐止區、雙溪區。

(二) 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依開會協調及參考錄取者依開缺之分區所填寫志願分派服務學校，惟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得視各區域之員額需求分派錄取人員。

十一、榜示及報到事宜：

(一) 放榜錄取名單 **113年7月9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公告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各項公告/電子公告(<https://esa.ntpc.edu.tw/module/elec-bulletin/module/elec-bulletin/ap/newsp>)」，不提供查榜服務。

(二) 報到：

1. 時間：錄取人員於民國 **113年7月17日(星期三)**至新北市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1樓)洽黃敏華科員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棄權並通知備取人員辦理報到。

2. 錄取人員於報到時應攜帶下列證件影本：

- (1) **2份影本**：身分證、健保卡、公務員履歷表(簡式、須親自簽名)、專業證照證明及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 (2) **1張最近3個月內的2吋正面半身照片**(用於製作識別證)。
- (3) 取得**專門證書後**之公務經歷及政府立案之民間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證明(敘薪用，請務必於報到當日繳交，若無則免附)。
- (4) 最近3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檢表(基本體檢項目即可，但必須含胸部X光檢查)；體檢不合格或有肺結核者，取消錄取資格。
- (5) **1份現職為公職者**，應繳交原服務學校或機關之離職證明書。

3. 請於 **113年7月29日(星期一)**至新北市教育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1樓)參加「新進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派駐說明會」。

十二、薪資核定標準：

本案所聘專業輔導人員係為約聘人員，薪資標準係為相當第6至7職等聘任，並參考職前專業工作經驗核定，專業工作年資之採計以取得專業證照後，服務於公立機關(構)及政府

立案之私立社會福利機構，並專任從事學校輔導或兒童及少年之諮商、社會工作年資為限，工作年資連續未滿1年者不得採計，核定標準如下：

- (一) 具學士學位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以相當6等3階支薪標準起用之，並以晉級至7等7階為限。
- (二) 具碩士學位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以相當6等4階支薪標準起用之，並以晉級至7等7階為限。
- (三) 以上薪資核算標準參照113年度標準(6等3階每月薪資新臺幣43,773元整；6等4階每月薪資新臺幣46,018元整)。

十三、甄試過程如有補充或調整事項或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原訂甄選作業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各項公告/電子公告(<https://esa.ntpc.edu.tw/module/elec-bulletin/module/elec-bulletin/ap/newsp>)」公告，不另個別通知。

**附錄：**具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用為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其已聘用者，應予解聘：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之必要。

# 新北市 113 年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報名表 (學校心理師)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	年 月 日	
現職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縣市	區鄉鎮市	路街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H) (O)	
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	組別	起迄日期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工作經驗	服務機關	職務	工作性質	起迄日期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考別	學校心理師					
填寫工作志願地點	開缺區志願序請務必依序填滿(依 1, 2, 3.. 填寫)			報名資料自我檢核請打 V	<input type="checkbox"/> 甄選報名表(請親自填寫或打字)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皆影印同一面)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明影本(甄選報名表上有填寫都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證明影本(甄選報名表上有填寫都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證件影本(男)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完整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 500 元整(通訊報名請使用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開缺區： <input type="radio"/> 鶯歌區 <input type="radio"/> 蘆洲區 <input type="radio"/> 土城區 <input type="radio"/> 汐止區 <input type="radio"/> 雙溪區					
(此志願序為參考序，實際工作分發由局端統籌派任)						
交通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會開汽車： <input type="radio"/> 有車 <input type="radio"/> 無車 <input type="checkbox"/> 不會開汽車 <input type="checkbox"/> 會騎機車： <input type="radio"/> 有車 <input type="radio"/> 無車 <input type="checkbox"/> 不會騎機車					
簽名	(請親簽)					
報考資格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考資格(由審核人員填寫) <input type="radio"/> 具臨床心理師證照 <input type="radio"/> 具諮商心理師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報考資格	成績	筆試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input type="checkbox"/> 違規 成績：	甄試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第 名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第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input type="checkbox"/> 違規 成績：		
考試委員						

# 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

姓名		英文姓名 (姓氏在前)		性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護照號碼		外國籍								
通訊處	戶籍地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現居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話號碼 手機:	住宅: ( ) 公: ( )				
	電子郵件信箱									
緊急通知人	姓名	關係			電話號碼 住宅: ( ) 手機: 公: ( )					
<b>學 歷</b>										
學校名稱	院系科別	修業年限				畢業	結業	肄業	教育程度 (學位)	證書日期文號
		起(年、月)	迄(年、月)							
<b>考 試</b>										
年度	考試		類 科 別			證書日期文號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考 試 或 檢 覈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		
年 度	類 科	生 效 日 期			核發機關	證 書 日 期 文 號	
		年	月	日			
外 國 語 文							
語 文 類 別							
家 屬							
稱 謂	姓 名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出 生 日 期			職 業	
			年	月	日		
兵 役							
役 別	軍 種	官(兵)科					
退 伍 軍 階	服 役 期 間	起：民國	年	月	日	退伍令	字號
		迄：民國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註記		原住民族註記	
種類	等級	身分別	族別
本人及配偶曾獲配公教貸款或配購公教住宅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配公教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曾配購公教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獲配公教貸款或配購公教住宅			
簡 要 自 述 (內容須包含報考動機、工作資歷、選填區域動機與理由)			
填表人(請親簽)	承辦人員	人事主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